

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披露 公司提供

決議 ( 備註 ) 年度	股利所屬 年(季)度	股利所屬 期間	董事會決議 (報備)日期	股東會 日期	除前 次分 配盈 餘尚 需補 繳額 (元)	本期 淨利 (淨額) (元)	可分 配盈 餘 (元)	分配 後期 未派 分配 盈餘 (元)	股東配發內容								備註公 司章程、 股利分 派部分	備註	實際股 每股金額
									盈餘分配 之現金股利 (元/股)	法定盈餘 公積發放之 現金(元/股)	資本公積 發放之現金 (元/股)	股東配發 之現金(股利 總金額)(元)	盈餘轉 轉實收資本 (元/股)	法定盈餘 公積轉實收 資本(元/股)	資本公積 轉實收資本 (元/股)	盈餘配 配(元/股)			
董事會決議	112年 第2季	1120401- 1120630	1120811	不適用	766,004,882	343,770,388	1,127,792,804	1,127,792,804	0.0	0.0	0.0	0	0.0	0.0	0.0	0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據同業備報表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備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撥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歸併同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撥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歸併同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撥股東會議決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提撥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提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生息逾期正債確定或有償期，將實際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營業繼續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實際獲利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新台幣10,000元
董事會決議	112年 第1季	1120101- 1120331	1120508	不適用	422,688,219	361,680,275	766,004,882	766,004,882	0.0	0.0	0.0	0	0.0	0.0	0.0	0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據同業備報表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備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撥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歸併同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撥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歸併同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撥股東會議決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提撥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提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生息逾期正債確定或有償期，將實際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營業繼續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實際獲利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新台幣10,000元

註1：「可分配盈餘(元)」為指「前期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加計「當年度權益後依法規定於稅納稅前，彌補虧損，依新法法令將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應計(或轉帳)事項後，之數額。  
註2：依107年11月1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除前(包含第1季、第2季及第3季或前半年度或年度(包含第4季或前半年度)以現金分派股利之部分，由董事會決議，無須經股東會議決通過，若部分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盈餘配股)，仍須經股東會議決通過，本報表發給公司分派開列，並應列別，提報及轉帳情形均列於決議(報備)進度，股利所屬年度107年(含)以前，則以股東會日期為公司申報情形判斷決議(報備)進度。  
註3：股利所屬年(季)度為108年以後者，「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之金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法定盈餘公積轉實收資本(元/股)」之金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轉實收資本(元/股)」及「資本公積轉實收資本(元/股)」。  
註4：因應主管機關指令，上市(轉)及興櫃公司110年應訂5月24日至6月30日股東會，經至110年7月至8月間召開，茲將召開股東會日期彙總後，請至110年7月及8月「股東會及籌備會日期」查詢。